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袁淑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袁淑儀)，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淑仪)

作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袁淑仪，女，中国香港籍，1971 年出生，持有香港树仁学院（现称：香港树仁大学）会计学荣誉文凭。彼自 2001 年起成为国际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成为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职，并主要担任财务部主管及兼任公司秘书。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未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认真审议了包括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签署合资协议补充协议、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在内的各项议案，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0	3	0	0	否	0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今，本人兼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 年，本人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在认真审议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公司调研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调研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本人通过线上方式出席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公司发送的会议相关资料；会中认真审议并与其他参会人员讨论会议的各项议案；并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等。此外，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线上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A1 前董监高专项培训，于 2025 年 12 月线上参加了由 VISTRA 组织的符合联交所规则要求的“2025 董事和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各种联系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长期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和舆情动态，利用出席会议和交流培训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期内，本人还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向本人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回应本人关心的问题，并安排证券部专门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支持。总体上，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任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无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公司不涉及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查阅了《关于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聘请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2、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查阅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查阅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认为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2、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查阅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3、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查阅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认为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4、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本人查阅了《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人查阅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制定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3、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本人查阅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兼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历次相关会议，在公司经营决策、项目投资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淑仪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